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坐标采用网上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16.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6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3,6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5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1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16.38
减：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012.67
减：2020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7,200.00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13
加：2020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7,200.00

加：2020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40.30
2020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57.13

注：本专项核查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357.1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余杭支行”）分别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原“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及国信证券与中行余杭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对应的1个协定存款账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塔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宝塔支行”）开设，中行宝塔支行系中行余杭支行的下属二级支行。具体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行宝塔支行	374072215109	募集资金专户	13,571,318.81
合 计			13,571,318.81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2020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行宝塔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型	1,700.00	13.26	2020.1.2	2020.3.31	是
2	中行宝塔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15.95	2020.4.2	2020.7.8	是
3	中行宝塔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337H】(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0	5.05	2020.8.31	2020.10.9	是
4	中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	保本	1,000.00	3.02	2020.10.14	2020.11.18	是

	宝塔支行	款【CSDP20201449H】(机构客户)	保最低收益型					
5	中行宝塔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46H】(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	3.02	2020.11.23	2020.12.28	是
合计					40.30			

2020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2.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30.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95.88[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30.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1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否	16,514.00	15,971.75	不适用	-	15,971.75	-	-	2018 年 12 月	8,492.15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516.00	18.60	不适用	-	18.60	-	-	2018 年 12 月 终止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注 2]	是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20.00	691.79	不适用	-	691.79	-	-	2018 年 12 月 终止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是
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否	不适用	4,030.66	不适用	1,012.67	2,815.96	-	-	投入后两年	-	-	否
合 计	-	21,050.00	20,712.80		1,012.67	19,498.1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场地限制，未能及时扩大研发办公场地并配置远期项目开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受限。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用于扩大研发中心办公场地，增加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4 年，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加强，客户开发模式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更多地是通过研发人员之间进行技术方案的对接而促成项目合作，如继续实施该项目，会造成公司组织机构冗余，销售成本增加，因此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453.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在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2020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实现收益 40.30 万元。
项目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97.78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97.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

[注 3]：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97.78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0.55	-	1,012.67	2,815.96	-	投入后两年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40.11	-							

合 计		4,030.66	-	1,012.67	2,815.9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场地限制，未能及时扩大研发办公场地并配置远期项目开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受限。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用于扩大研发中心办公场地，增加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4 年，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加强，客户开发模式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更多地是通过研发人员之间进行技术方案的对接而促成项目合作，如继续实施该项目，会造成公司组织机构冗余，销售成本增加，因此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保持不变，仍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信息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坐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坐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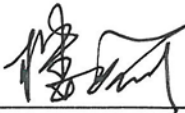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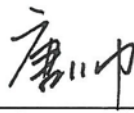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唐 帅

